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2013 年 3 月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统计，由一名监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公司南楼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永干先生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并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由见证律师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及其资格审查情况。

四、推举清点人（两名股东代表负责清点计票、一名监事负责监票、由见证律师监督）。

五、审议议案，由相关人员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六、经主持人询问，没有股东对议案继续发表意见后，在正式投票表决前，由主持人再次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然后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八、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到会的董、监事签名。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人选，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黄永干、李亮、胡盛品、黄德珊、黄瑞桃（以上人选由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梅卓萃（由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张志浩、任丽华（拟任独立董事，由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吴纪元（拟任独立董事，由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请予以审议。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永干：男，1959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南宁市工商联副主席、南宁市百货业同业公会会长，曾任南宁市商业局审计科副科长、南宁市商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亮：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管办事处、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2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盛品：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学一级教师，政协第十届南宁市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曾任南宁市郊区心圩中学教师、南宁市郊区教育局干部、中共南宁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调配科副科长、中共南宁市组织部经济干部科科长、南宁市企业工委组织工作部部长，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黄德珊：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贺县纸浆厂抄浆车间副主任和工会分会主席，2008年起历任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黄瑞桃：女，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南宁百纺批发总公司、南宁康迈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董事会职工董事。

梅卓萃：男，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第84中学一级教师、广州市佳景商业贸易开发总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1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浩：男，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南宁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体改委常务副主任，南宁市证管办主任，南宁市法制办主任兼党组书记；并曾兼任南宁市体改研究会副会长、会长；2007年7月退休；现任本公司、北海银河股份有限公司（000806）、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000662）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11）独立董事。

任丽华：女，196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西平桂矿务局、南宁市茅桥机械厂、南宁市资产评估咨询公司、南宁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2012年2月任广西信达友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索芙特（000662）独立董事；现任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纪元：男，195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政协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2年至2008年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现已退休。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作生、韦登香、曹建国（以上人选由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简历附后）。

请予以审议。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作生：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6年在武警广西总队、武警南宁指挥学校工作，2007年至2012年任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群众工作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韦登香：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宁市商业局团委副书记、南宁市贸易局人教科副科长、团委副书记，1997年至2007年任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工资部经理、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曹建国：男，1959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金山店铁矿，1978年至1999年在广州军区工作，1999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办事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监事会监事。